

证券代码:600726,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08-008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2 元,每 10 股现金红利 0.20 元
B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02862 美元,每 10 股现金红利 0.02862 美元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18 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18 元
·股利发放日:A 股 2008 年 6 月 17 日 B 股 2008 年 6 月 20 日
·除息日:2008 年 6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27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07 年度。
2. 发放范围:
2008 年 6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和 2008 年 6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B 股股东。
3、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6,906.5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送 2,738.13 万元。按 10%的税率扣除个人所得,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18 元;B 股股利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 2008 年 4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 美元兑换人民币 6.989 元”计算,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02862 美元。
4. A 股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2 元
B 股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02862 美元
三、实施日期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6 月 17 日,除息日为 2008 年 6 月 18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8 年 6 月 17 日,除息日为 2008 年 6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6 月 20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8 年 6 月 17 日(A 股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20 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和黑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209 号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451-82525778
传真:0451-82525878
邮 编:150001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11 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 编号:临 2008-011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订购集装箱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请参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董事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所属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香港”)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在上海与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江南”)及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贸”)签约订购八艘 4250TEU 集装箱船舶。
一、概述
中集香港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与上海江南及中国国贸在上海签订八艘 4250TEU 集装箱船舶的订购合同,总价约 569,840,000 美元。此项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合同方介绍
上海江南:注册营业地址在上海市浦东大道 1 号,主要从事船舶的设计、建造。
中国国贸:注册营业地址在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及买卖船舶。
中集香港:注册营业地址在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9 楼,主要从事航运业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项下收购应付总代价为 569,840,000 美元。
各船舶的代价将由中集香港以五期等额金额 13,996,000 美元分期付款,各自根据下列阶段:
(a) 第一期款项:将于签署协议后七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支付;
(b) 第二期款项:船舶建设工程开始后,中集香港在收到卖方发出的经中集香港同意的付款凭证原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支付;
(c) 第三期款项:船舶上船后,中集香港在收到卖方发出的经中集香港同意的付款凭证原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支付;
(d) 第四期款项:船舶下水后,中集香港在收到卖方发出的经中集香港同意的付款凭证原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支付;
(e) 第五期款项:交付船舶予中集香港后,中集香港在收到船舶的完整

交船原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支付。
各船舶的代价须受下列情况所调整:(i)任何延期交付;(ii)船舶的载重较保证载重少若干数量;(iii)船舶的实际速度较保证速度慢若干百分比;(iv)船舶的实际耗油量较保证耗油量多若干百分比;及(v)船舶的实际集装箱容量较保证集装箱容量少若干数量。
根据各份合同,中集香港与卖方(指上海江南及中国国贸,下同)进一步同意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的波动而调整代价。每份合同的代价将会汇率为 1 美元兑人民币 7.1763 元。倘若人民币升值,每艘船舶的代价将会上调,反之亦然。
各艘船舶的交付日期预计为 2011 年 10 月,2011 年 11 月,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 月,2012 年 2 月,2012 年 3 月,2012 年 5 月及 2012 年 6 月。
根据各份合同,卖方就有关船舶的主要尺寸及特质(包括速度、耗油量、载重及集装箱容量)作出担保。
根据各份合同,卖方就有关船舶的主要尺寸及性能(包括速度、耗油量、载重及集装箱容量)作出担保。
根据各份合同,卖方就有关船舶的缺陷进行担保,如果:(a)该等缺陷于有关船舶交付予中集香港之日后十二个月内产生;及(b)该等缺陷非由中集香港不适当地使用所导致。
四、签署合同瑕疵及影响
用以购买外贸船队,增加投放于欧洲、地中海和北美市场的运力,满足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下同)的发展计划及营运需要,改善本集团的经济利益及加强本集团的市场竞争力。
经本公司内部测算,本次造船不会对本集团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意见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皆认为此次订购合同是合同双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为交易基准订立的,对公司而言,上述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权证代码:580012 编号:临 2008-029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 云化债 权证简称:云化 CWB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化 CWB1 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化 CWB1 行权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已刊登于 2008 年 6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当云天化 A 股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 (云天化 A 股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云天化 A 股收盘价)
云天化 CWB1 行权价格调整的日期为云天化 A 股 2007 年度股利分配除息日 6 月 11 日。
云天化 CWB1 原行权价格为 17.95 元,云天化 A 股除息日参考价为 61.60 元,除息前一交易日云天化 A 股收盘价为 62.00 元,根据公式计算得出新行权价格为:17.83 元。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70 股票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 2008-012 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签署 < 股权转让协议 > 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50% 股权以欧元伍仟壹佰零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壹元(EUR061,045,281)的价格转让给经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确认的唯一买方——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具体参见 200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与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签署 < 股权转让协议 > 的公告》(临 2007-028 号)。
按照公司与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协议在获得双方机构批准签署,并自商务部颁发及买方 100% 全资拥有的外商独资企业的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批准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积极协助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办理外商独资企业的批准证书,已于 2008 年 5 月中旬完成。同时按照协议,收到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肆仟壹佰零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壹欧元(EUR61,045,281.00),并办理结汇手续。具体账务处理公司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89 股票简称:广东榕泰 编号:临 2008-01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25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7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昭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 9 名董事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形成了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额度的议案》。
鉴于部分银行对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额度有效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公司将根据相关银行的贷款条件及规定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银行对该授信额度及融资额度的担保事项所要求的相关条件进行处理:
1)、向农业银行新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向农业银行揭阳分行申请融资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正;
3)、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申请人民币 141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华夏银行为代销机构
及通过华夏银行
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网上银行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 2008 年 6 月 13 日起,华夏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6)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7),投资者可在华夏银行的代销网点办理以上五只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

此外,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对 2008 年 6 月 13 日起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以上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只限前端申购费用)优惠。具体内容如下: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 的,申购费率按 6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 × 0.6),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 0.6%(含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目前,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业务和转换转入状态,仅开申购业务 5 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同时开通申购业务、单笔 5 万元以下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优惠活动期间“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恢复日常申购,则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亦享有本次活动的优惠措施。

重要提示
一、本次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持有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募集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定投等其他业务。
二、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夏银行所有。投资者想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本次华夏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四、基金定投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五、投资者可到华夏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元(含

200 元)。基金定投业务的办理以华夏银行的业务规则为准。
六、华夏银行定投业务仅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网上银行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七、咨询方式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 www.hxb.com.cn
2、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20-83936999 或 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
六、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1 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冠农股份
(60025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冠农股份,代码:60025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如下:
本公司在接到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亦享有本次活动的优惠措施。

重要提示
一、本次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持有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募集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定投等其他业务。
二、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夏银行所有。投资者想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本次华夏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四、基金定投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五、投资者可到华夏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元(含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1 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08-018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390 公告编号:临 2008-01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铁路南京枢纽南京南站站场及相关工程站前工程 NJ20-1 标段和新建铁路南京枢纽大胜关长江大桥南京南站及相关工程 NJ-3 标段,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 5,092,230,061 元,约占本公司 2007 年中国会计准则下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的 2.84%。具体情况如下:
新建铁路南京枢纽南京南站站场及相关工程站前工程 NJ20-1 标段的中标价为人民币 2,426,137,493 元,工期 668 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铁道部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设计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该标段主要工程包括京沪高速铁路、沪汉蓉铁路正线、宁杭城际、宁安城际、

证券代码:600726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编号:临 2008-0016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召开,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召开,以传真方式签字确认。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审核公司投资项目时应当严格遵守以下原则和权限: (一)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结合公司的优势和特点,具有技术先进、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可观的特点。 (二)董事会对单个投资项目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 的项目行使投资决策权。 (三)董事会对单个投资项目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 20% 的项目行使决策权。 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项目时应当遵守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审核公司投资项目时应当严格遵守以下原则和权限: (一)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结合公司的优势和特点,具有技术先进、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可观的特点。 (二)董事会对单个投资项目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 的项目行使投资决策权。 (三)董事会对单个投资项目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 20% 的项目行使决策权。 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项目时应当遵守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08-030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 上汽债

权证代码:580016 权证简称:上汽 CWB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近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函,告知经公司一届五次职代会联席会议民主选举吴仲伟同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董事。
吴仲伟同志将与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吴仲伟先生,1951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汽车发动机厂团委书记、组织科科长、党委副书记,上海汽车拖拉机工业联合公司团委书记、职工大学党总支书记,上海申光铸造厂厂长,上海大众汽车制造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总经理,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人事与行政执行经理,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人事与行政执行经理、工会主席,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执行经理,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工会主席,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现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公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08-1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本公司发行本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中期票据,2008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可分次发行,有效期至 2010 年 5 月 20 日。
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发行了 2008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789 股票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08-015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主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三)会议议案已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经营大楼 1201 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受委托代理人共计 9 人,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合计为 206,745,6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6.55%。会议共同推举董程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聘请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增补高祥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鉴于刘从德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增补高祥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06,745,6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股数为 0 股,反对股数为 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刘凤良、潘兴高律师见证

吴仲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且不持有“上海汽车”股票。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08-031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 上汽债

权证代码:580016 权证简称:上汽 CWB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近日,公司监事会接到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函,告知经公司一届五次职代会联席会议民主选举朱克同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朱克同志将与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朱克先生,195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汽车厂财务科会计,上海工内燃机配件厂财务科会计、主管、科长,上海大众器总厂财务科科长、部经理、厂长助理兼财务部经理,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韩国双龙汽车株式会社社长,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
朱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且不持有“上海汽车”股票。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

中期票据名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08 中铝 MTN1
中期票据代码	08202016
付息方式	面值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 50 亿元
发行价格	人民币 100 元 / 百元
承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中期流动资金和置换银行贷款。

本公司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789 股票简称:鲁抗医药 编号:临 2008-016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五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按规定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1 时,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 13 名。会议由高祥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高祥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选举高祥友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参会有效表决票数 13 票,同意 1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